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

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屬工業區者,系統內所有用戶之資料皆需填寫)

(10302 修)

										系統管制編號		O	1	7	0	3	3	6	0	
1.事業或用戶名稱										2.事業或用戶編號										
										2a.事業管制編號										
3.地址		郵遞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3a.鄉鎮代碼						4.電話				4a.傳真號碼										
5.聯絡人姓名										5a.職稱										
										5b.聯絡人電話		( )								
6.負責人姓名										6a.職稱										
										6b.身分證字號										
7.代理人姓名										7a.職稱										
										7b.代理人電話										
8.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9.資本額		元		10.員工人數		人				
11.工廠登記編號										12.其他證書字號										
13.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4.開始營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5.大門位置之二度分帶座標		X: _____ ; Y: _____																		
16.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名稱																				
17.用地類別				17a.代碼				18.所在工業區名稱				18a.代碼								
19.事業別代碼						及				20.用地總面積				□ 坪 □ 平方公尺						
20a.作業用地總面積				□ 坪 □ 平方公尺		20b.作業總樓板面積				□ 坪 □ 平方公尺										
21.所有權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民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民營 )																		
22.行業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機關、學校、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一次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營造業																		
23.設計及實際最大日生產或日服務規模(請填寫主要生產或服務規模項目。如超過8項時,影印另紙填寫後檢附)																				
性質		名稱		設計最大量		實際最大量		單位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c.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f.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4.廢(污)水產生量		設計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實際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25.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6.未納入,自行處理實際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27.是否設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處理專責人員姓名,資格證號 _____ , _____																
28.排入口總數		個		28a.逕流廢水放流口數		個		28b.放流口數		個										
29.廢(污)水是否經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9a.是否符合前處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b.廢(污)水納入系統前之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於納管者廢(污)水水質表																		
30.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檢附於附圖 _____																		
31.事業平面配置圖		檢附於附圖 _____		31a.排入系統管線、排入口配置圖		檢附於附圖 _____														
32.證明文件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含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共 _____ 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系統內事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1.	名稱：與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公司名稱、營利事業名稱相同，如為地方廠，需為事業全名並含廠名，不可簡寫。
2.	事業或用戶編號：請管理單位自行加以編號後填入。(填入 <b>竹科管理局核准投資函中之公司電腦代碼</b> ) 管制編號：填入系統內事業之管制編號，如環保單位無給予管制編號，免填。
3.	地址：應與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營業所在地相同。 a. 鄉鎮代碼：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所附之鄉鎮代碼表。
4.	電話：事業所在地之電話號碼，並包含區域號碼。 a. 傳真號碼：事業所在地之傳真號碼，並應含區域號碼。
5.	聯絡人姓名：負責與環保單位聯絡協調的人員姓名。 a. 職稱：聯絡人之職務名稱。 b. 聯絡人電話：填寫負責與環保單位聯絡協調人員之電話號碼，並應含區域號碼。
6.	負責人姓名：應為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員工超過 250 人時，負責人可由廠長等相當職務者代表之。 a. 職稱：負責人的職務名稱。 b.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的身分證字號。
7.	代理人姓名：負責人不在時，經負責人授權之職務代理人姓名。 a. 職稱：代理人之職務名稱。 b.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的身分證字號。
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與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公司統一編號相同。
9.	資本額：應與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資本額相同。
10.	員工人數：請填寫事業目前全職員工人數，不包含兼職人員。
11.	工廠登記證編號：應與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之編號相同，事業如非屬工廠，則本欄可免填。
12.	其他證書字號：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書字號，如畜牧業填寫農業單位許可證件字號，醫院填寫衛生單位許可證件字號。
1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應與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相同。
14.	開始營運日期：請填寫事業開始營運生產日期。
15.	大門位置之二度分帶座標：請填寫以衛星定位儀定位大門口位置並由該儀器所讀出之二度分帶座標。
16.	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名稱：如上級機關為公營企業，則填上機關(構)名稱；如有母公司則填寫母公司名稱，如無則本欄免填。
17.	用地類別：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所附之用地類別代碼表填寫事業用地類別。如不只一種用地類別，請選擇主要類別填寫。a 代碼：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所附錄之場所用地類別代碼表填寫事業用地類別代碼表。
18.	所在工業區名稱及代碼：參閱本申請表附錄所附之工業區名稱代碼表填寫。若事業不屬於工業區內，則本欄免填。
19.	事業別代碼：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所附之事業別代碼填寫，若事業同時屬兩種以上行業，則請分別填寫。如非屬水污法事業定義，填寫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系統內事業資料表」填表說明(續)

序次	逐項填表說明																														
20.	<p>用地總面積：填寫事業周界範圍內之所有土地面積。a. 作業用地總面積：事業用地面積內實際作業(包含堆置場、廠房、處理場、辦公大樓等)所使用之土地面積。b. 作業總樓板面積：事業作業用地包含樓層樓板之總面積。</p>																														
21.	<p>所有權分類：請依適合事業所屬之所有權分類勾選之。</p>																														
22.	<p>行業分類：請依適合事業所屬之行業分類勾選之。</p>																														
23.	<p>設計及實際最大日生產或日服務規模：請選擇事業主要生產或服務項目後，勾選所屬性質，再填寫名稱，數量及單位。</p> <p>工廠類 - 填寫放流口上游有關事業主要原料或用料及當時的每日設計之最大用量及單位。 非工廠類 - 填寫放流口上游有關事業主要原料產生的產品及當時每日設計之最大產量及單位。</p>																														
23.	<p>範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728 1289 1025"> <thead> <tr> <th>行業別</th> <th>性質勾選</th> <th>名稱</th> <th>數量</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畜牧業</td> <td>產品量</td> <td>填牛、豬、羊、鹿等</td> <td>略</td> <td>頭</td> </tr> <tr> <td>醫院</td> <td>服務量</td> <td>病床</td> <td>略</td> <td>病床</td> </tr> <tr> <td>觀光飯店</td> <td>服務量</td> <td>旅客、房間、餐廳等</td> <td>略</td> <td>人、房間數</td> </tr> <tr> <td>養殖業</td> <td>產品量</td> <td>養殖種類</td> <td>略</td> <td>尾、個、隻</td> </tr> <tr> <td>食品業</td> <td>原料量</td> <td>黃豆</td> <td>略</td> <td>公噸</td> </tr> </tbody> </table>	行業別	性質勾選	名稱	數量	單位	畜牧業	產品量	填牛、豬、羊、鹿等	略	頭	醫院	服務量	病床	略	病床	觀光飯店	服務量	旅客、房間、餐廳等	略	人、房間數	養殖業	產品量	養殖種類	略	尾、個、隻	食品業	原料量	黃豆	略	公噸
行業別	性質勾選	名稱	數量	單位																											
畜牧業	產品量	填牛、豬、羊、鹿等	略	頭																											
醫院	服務量	病床	略	病床																											
觀光飯店	服務量	旅客、房間、餐廳等	略	人、房間數																											
養殖業	產品量	養殖種類	略	尾、個、隻																											
食品業	原料量	黃豆	略	公噸																											
24.	<p>廢(污)水產生量：填寫事業(用戶)廢(污)水設計最大產生量及實際最大產生量。</p>																														
25.	<p>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系統內污水處理廠處理：請勾選事業(用戶)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系統處理廠處理。</p>																														
26.	<p>自行處理實際最大量：未納入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而自行處理之實際最大處理排放量。</p>																														
27.	<p>是否設乙級廢水處理設施專責人員：請事業勾選是否有設廢(污)水處理設施專責人員，如有請填寫該員姓名及資格證號。當事業納入系統處理且廢水量達300立方米/日以上或100立方米/日以上且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氧劑、有機磷劑、酚類或其他公告物質之一，且未符合放流標準者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p>																														
28.	<p>排入口總數：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處理之排入口總數。</p> <p>a. 逕流廢水放流口數：填入不需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之雨水或逕流廢水排入雨水道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數。</p> <p>b. 放流口數：指事業之部分廢(污)水自行處理直接放流至地面水體之放流口數。該部分之廢(污)水排放需由該事業另行申請排放許可證。</p>																														
29.	<p>廢(污)水是否經前處理：勾選廢(污)水納入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前，是否有經過前處理設施處理。</p> <p>a. 是否符合前處理標準：請勾選廢(污)水是否符合依下水道法所制定之前處理標準。</p> <p>b. 廢(污)水納入系統前之水質：填入納管者廢(污)水水質表。</p>																														
30.	<p>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請以方塊圖方式繪製廢(污)水從產生、前處理設施處理至排入之水質水量平衡關係圖，繪製後並編號檢附；並將附件編號填入本欄。</p>																														
31.	<p>事業平面配置圖：請附圖說明事業內部相關作業區、污染防治設施區，並標明取水口、前處理設施、排入口、有害廢棄物儲存、以及主要道路、大門等重要設施。並將附圖編號填入本欄。</p> <p>a. 排入系統之管線、排入口配置圖：繪製排入管線及排入口之地理位置關係圖，繪製後並編號檢附。</p>																														
32.	<p>證明文件：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p>																														